

债券代码：122868 债券简称：10 沈煤债

## 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“10 沈煤债”票面利率调整公告

### 重要提示：

1. 根据《2010 年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2010 年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（含本数），根据目前市场情况，发行人决定上调票面利率 100 个基点，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6.75%，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固定不变。

2. 根据 2015 年 12 月 7 日已公告的《沈阳煤业（集团）关于 10 沈煤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》，发行人在做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（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）进行登记，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行人，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

3. 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，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。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，有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现将票面利率调整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（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）票面利率是 5.75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，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（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）本期债券票面为 6.75%并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### 二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

1. 发行人：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孙喜润

联系电话：024-62540326

传真：024-62540326

2. 主承销商：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颜斌、钱杨

联系电话：010-66538659、010-66538645

传真：010-66538566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“10 沈煤债”投资者票面利率调整公告》签章页）

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 
(公章)



2015年12月4日

